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洪勝海

債 務 人 和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婷

相 對 人 施昭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施昭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和昕營造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4,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1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38年12月12日，債務
02 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債務人和昕營造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施昭佑、第三人陳珮
04 婷、施雅晨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6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
05 0,000,000元②2,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6年11月24日，
06 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納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07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①112年9月24日②112
08 年11月24日起即未繳納，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
09 共9,324,456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10 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
11 憑證、補增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影本、
12 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4 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6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7 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2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24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5 附記：

- 2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2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8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9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3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32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3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79號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歸仁區	八甲	3808	122	全部
002	臺南市	歸仁區	八甲	3808-21	630	24分之2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坐落 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平方公尺) 陽台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合計		
001	2103	臺南市○ ○區○○ ○街00巷 0號	3808	三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	72.60	74.02	57.29	203.91	29.50	全部